

嘉義縣朴子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前後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第二條	<p><u>發放對象：本市市民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（含當日，以實歲計）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發放對象，以嘉義縣政府公布基準日為依據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<u>發放對象：本市市民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（含當日，以實歲計）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。</u></p>	<p>配合縣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，免去實際居住認定爭議，造成發放作業困擾，及增訂有關年滿 65 歲出生年月日之認定基準日以嘉義縣政府公布基準日為依據。</p>
第三條	<p><u>發放標準：</u></p> <p><u>一、 年滿 65 歲至 89 歲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整。</u></p> <p><u>二、 年滿 90 歲至 99 歲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。</u></p> <p><u>三、 年滿 100 歲以上資</u></p>	<p><u>發放標準：</u></p> <p><u>一、 年滿 65 歲以上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或禮品(券)最高新台幣 500 元整。</u></p> <p><u>二、 年滿 90 歲以上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新台幣 1000 元整。</u></p> <p><u>三、 年滿 100 歲以上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新台幣 2000 元整</u></p>	<p>統一以禮金發放並提高 65 歲至 89 歲資深市民發放金額最高新台幣 1000 元整。</p> <p>90 歲至 99 歲資深市民發放金額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。</p> <p>100 歲以上資深市民發放金額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。</p>

嘉義縣朴子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前後對照表

	<p>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 金最高新台幣 <u>5000</u> 元整。</p>		
第四條	<p>發放方式：</p> <p>一、百歲以上本市人瑞，由市長親往祝賀慰問或指定人員代表慰問。</p> <p>二、65 歲以上資深市民依<u>嘉義縣政府重陽禮金管理系統名冊</u>，於發放期間由本市公所派員親赴資深市民家中或在指定處所致贈，以彰顯關懷慰問之意。</p> <p>三、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 1 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，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，全部發放時間以 1 個月為限。</p> <p>四、<u>本條例未盡事宜依「嘉義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發放方式：</p> <p>一、百歲以上本市人瑞，由市長親往祝賀慰問或指定人員代表慰問。</p> <p>二、65 歲以上資深市民依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，於發放期間由本市公所派員親赴資深市民家中或在指定處所致贈，以彰顯關懷慰問之意。</p> <p>三、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 1 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，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，全部發放時間以 1 個月為限。</p>	<p>修訂發放名冊由縣府重陽發放系統產製，而非戶政事務所提供的，並增訂本條例未盡事宜，依「<u>嘉義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</u>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以配合縣府發放作業。</p>